

和解筆錄

108年度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道霖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桂芬
住同上

被告 干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附民字第110號，因108年度上訴字第653號刑事偽造文書等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九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文貴

書記官 洪宛渝

通譯 官昱丞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道霖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桂芬

被告 干佳欣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8萬560元，於108年4月15日先給付29萬560元，其餘分24期，第一期自108年5月15日起，按月給付1萬5千元。自第11期至24期止，按月給付1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書記官
洪宛渝

書記官
洪宛渝

以上筆錄經當庭交付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始簽名。

原告 道霖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桂芬
被 告 干佳欣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九庭

書記官 洪宛渝

法 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

中 華 民 國

國

108

年

3

書記官 洪宛渝

月

26

日

